

劳务外包合同

2025 年 5 月 24 日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昌吉市辉丰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按照 2025 年 5 月 21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ZZ2025-068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2025 棉花年度公证检验劳务外包项目-棉花年度品质公证检验劳务外包项目, 经评定, 乙方昌吉市辉丰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劳务外包事宜确定合同, 以便甲乙双方共同信守执行。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 中国棉花公证检验乌鲁木齐实验室工作岗位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出相应数量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实验室工作, 提供真实有效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拟定《劳务派出人员花名册》, 工作期限至公检结束。派遣人员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或未按检验规程检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各项劳动保险的购买、人员安全等事项, 必须符合并配合当地维稳等各项工作要求, 做好安全自检工作, 作业前对工作进行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并做好对劳务外包派出人员的岗前教育。如因资质发生问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甲方每月将派出人员工作质量、数量考核结果反馈到乙方, 由乙方按考核结果发放工资。

第四条 乙方严格管理好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坚决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棉花公检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要求。

2、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如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提前一天写请假条，经领队同意，报甲方实验室主任批准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按考勤制度处理。

3、派出人员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工作之余，确需外出，须提前写请假条，经领队及相关管理人员批准，方可外出，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未经同意擅自外出者，一旦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不允许在宿舍喝酒，晚上 12 点之前灭灯休息，不允许在宿舍吵闹、大声喧哗，影响别人休息。

4、尊重领导、尊重同事。乙方派遣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不得有吵架、打架等不良行为，违反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对派遣人员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严格执行甲方实验室等区域内部防火、消防安全、防盗等各项措施及要求，禁止将烟火带入禁烟区，如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6、爱护甲方公共财物，爱护仪器设备，因操作不当或未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损坏的，当事人要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劳务外包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工作要求：

1、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外包派出人员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所有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2、乙方领队负责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全面管理，在甲方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按甲方要求，与岗位班组长配合组织做好实验室检验工作。

3、乙方派出人员上班时间为 8 小时制，实行早班:10 时-18 时、中班:18 时-2 时、夜班:2 时-10 时。

4、乙方指派领队负责派出人员全面管理，指定班组长指导派出人员严格按照仪器操作程序和工作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5、按规定填写业务传递卡及质量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交接记录。做好仪器设备的清洁工作。

6、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甲方工作人员用餐需缴纳餐费，由乙方开具餐费收据。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负全责任。以及对因食堂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甲方人员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都由乙方承担。

7、完成甲方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考核及工资

1、乙方领队及班组长配合甲方对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做好考核记录，作为月终考核依据。

2、劳务现场管理人员工资为 7000 元/月/人，承担甲方安排一定

量业务工作。

3、HVI 操作人员每个工作日的基本检验能力不得低于 400 个样品为基本工作量，HVI 操作人员在完成规定的基本工作量工资 6200 元/月/人，400 个以下计件每个样品 0.40 元，不能达到每个工作日基本检验量的按每个样品 0.4 元扣减工资或辞退（实验室检验量不足每人 400 个样品除外）。工作日超过 400 个样品，超出部分核算计件工资，401 以上每个样品 0.5 元；甲方负责统计工作量。乙方派出人员如出现工作失误或工作事故将给予处罚。

4、检验辅助工工资：基本工资 6000 元/月/人。

5、满勤奖励：月度考勤满勤奖励 300 元。

（劳务派遣工资均包括、加班费、保险、住宿费、差补、交通费、伙食补助等全部劳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五险）、住房公积金、离职补偿金、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意外保险费、税费、管理费等完全劳务费。）

第七条 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回处理

1、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搞民族分裂者，搞宗教活动，在员工内部搞不团结，严重影响他人工作。

2、不服从领队、班组长工作安排，不能完成岗位任务，经帮助教育无效者。

3、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及实验室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无效者。

4、对不胜任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培训或调整岗位；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退回。

5、擅离职守，经教育仍不坚守岗位者。

6、因责任心不强、疏忽大意、失渎职等原因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差错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责任者。

第八条 劳务费用支付

合同总价：3985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向乙方支付 80%预付款计 3188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 20%尾款计 79700 元（大写：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1、乙方需按月按照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提供工资表、人员考勤表进行核销。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滞纳金。

二、其他劳务派遣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需要提供劳务人员的具体条件，包括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和派遣期限等。

第三条 甲方安排派遣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应符合《劳动合同法》

的规定。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按时、按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根据单位工作情况，全权安排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2、有权安排或调整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并由乙方重新招聘，并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1)对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派遣人员；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擅自离岗，连续3天旷工以上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工伤、患病医疗期满无法胜任甲方工作的；

(7)派遣人员在工作范围内不服从甲方安排的；

(8)派遣人员同时私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乙双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向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工作岗位。
- 2、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3、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组织派遣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了解劳动报酬。
- 4、根据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 5、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实际数量统计。
- 6、向乙方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管理服务费。
- 7、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等相关情况。
- 8、负责监督管理派遣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并每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9、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市场同岗位待遇标准，最低不低于政府指导标准，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10、《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 1、定期调查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
- 2、维护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和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
- 4、与甲方核对派遣人员人数增减情况。

5、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加班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离职补偿金等。

2、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使用派遣人员，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3、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4、派遣人员发生患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按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申报、认定、报销相关费用等工作，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各项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由乙方承担。

5、建立派遣人员档案。

6、《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他劳务派遣费用支付（除棉花公检期间实验室劳务派遣人员以外）

甲方根据实际录用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为派遣人员工资和乙方管理服务费、税费三项。三项费用计算方法为：

1、乙方管理服务费：按每月实际派遣人数收取，为 50 元/人/月。

2、派遣人员工资:依照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确定的工资方案执行,由乙方核发。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或签收单),甲方有权抽查。

3、税费:派遣人员实发工资 $\times$ 5%

4、派遣人员劳务费用由甲方以网银形式支付乙方基本帐户结算,以保证乙方为派遣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各项费用。

以上费用结算日期为每月 10 日以前。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甲方若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每推迟支付一天按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相关问题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劳务服务费用后需每月按照实际工作量及实际劳务派遣人数,按月给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拖延至 10 天以上,每推迟支付一天按千分之五承担滞纳金。乙方延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2、乙方必须保证在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前提下,保证足够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如因乙方派遣人员数量不足、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派遣条件等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纪律,注意生产安全,爱护甲方财物,不得损坏、丢弃,如有损坏等行为的,

乙方派遣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害的，由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以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扣减乙方上述责任人的管理服务费，按照总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扣除，并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换提供使用的派遣人员；以上两种方式可同时适用。

第十二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相应派遣人员。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提供《人员增减表》，甲方所用己方派遣人员名单、数量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人员增减表》为准。派遣人员发生变更、增减，须由乙方出具派遣函，或甲方提供退工函。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

期满后，如甲乙双方达成一致，需重新签订派遣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委托代理人：张振国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188 号

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

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377410904

电话：0991-3191723

2025 年 5 月 24 日

乙方（签章）：昌吉市辉丰缘劳

务派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任朝

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6PFX2M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

石河子西路嘉顺小区 18 栋 1 单

元 202 室（72 区 2 丘 18 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市建国西路支行

账号：107060627974

电话：19915012888

2025 年 5 月 24 日